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绥化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海伦市人民政府（政府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D2HL202112080040	海伦市民众村付振东屯500米位置，有一座垃圾处理场，异味严重。	海伦市	经调查，初步判断为日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轻微异味。对此，核查组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第三方检测。一是深入海伦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核查，发现垃圾填埋过程中无明显异味产生。二是核查组到举报案件发生地前进镇民众村付振东屯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中并未发现明显异味。三是生态环境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入前进镇民众村付振东屯进行现场采样监测，设立五个点位，检测结果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四是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现场核对本项目附近500米半径内无生活区。	基本属实	一是深入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垃圾填埋过程中无明显异味产生。二是到民众村付振东屯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中并未发现明显异味。三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入前进镇民众村付振东屯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四是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现场核本项目附近500米半径内无生活区。	已办结	

2	D2HL20211214 0003	王*在海伦市永富镇昆仑村西侧河套草原内毁草开垦农田、修筑河堤，并将昆仑村18公顷集体林地改为水稻田。	海伦市	1. 反映永富镇坤伦村西侧河套草原内毁草开垦农田问题，经林草工作人员现场取点定位坐标核实，信访人举报地块不在海伦市草原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毁草开垦农田。2. 反映永富镇坤伦村西侧河套草原内修筑河堤问题。经现场核查，不影响河道行洪，不需要清理。围堤有增高加固现象，按照“河湖清四乱”要求，予以清除。3. 反映坤伦村18公顷集体林地改为水田问题。查实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开垦水田，存在毁林开垦农田问题。	基本属实	1、修筑河堤问题，海伦市水务局牵头，联合海伦市永富镇立查立改，已全部拆除； 2、毁林开垦农田问题，海伦市林业和草原局已移交至海伦市公安局依法立案调查并进行处理，永富镇坤伦村已完成森林植被恢复。	已办结	
3	X2HL20211216 0029	2020年，王*在海伦市永富镇坤伦村毁草、毁湿开垦耕地3000余亩，并将村内18公顷柳条地开垦为耕地。	海伦市	1. 反映永富镇坤伦村西侧河套草原内毁草开垦农田问题，经林草工作人员现场取点定位坐标核实，信访人举报地块不在海伦市草原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毁草开垦农田。2. 反映永富镇坤伦村西侧河套草原内修筑河堤问题。经现场核查，不影响河道行洪，不需要清理。围堤有增高加固现象，按照“河湖清四乱”要求，予以清除。3. 反映坤伦村18公顷集体林地改为水田问题。查实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开垦水田，存在毁林开垦农田问题。	基本属实	1、修筑河堤问题，海伦市水务局牵头，联合海伦市永富镇立查立改，已全部拆除； 2、毁林开垦农田问题，海伦市林业和草原局已移交至海伦市公安局依法立案调查并进行处理，永富镇坤伦村已完成森林植被恢复。	已办结	(与省内编号817是重复案件)

4	D2HL202112160003	海倫市鐵路街鐵道線東側一粮农场磚厂使用周边耕地內的土制磚，导致10公頃耕地被破坏。	海倫市	經查，原海倫市第一良种场制磚厂占用地生产經營情况属实。但占用地经过审批，且地类为采矿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破坏耕地问题，此部分不属实。全部在采矿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所以不存在违法违规破坏耕地问题。	不属实	延伸检查存在违法建筑问题，承包公司新建两处彩钢房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属违法建筑物，自然资源部门已责令其拆除，已拆除完毕。	已办结
5	D2HL202112170027	绥化市海倫市北三街老油房家属楼楼顶排风机，噪音严重扰民。	海倫市	經查，老油坊家属楼属于动迁区域，部分楼房已经拆迁，剩余部分楼顶未发现排风机。举报地点东50米附近，一栋小二楼楼顶安装有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倫市分公司移动通信基站。考虑到该基站可能会产生噪音，现场人员监测环境噪音达标。	不属实	协调联通公司已拆除疑似噪音声源的通讯基站。	已办结
6	D2HL202112230033	譚*伟在海倫市东风鎮兴安村张亚鈞北坡毀林建设墓地。	海倫市	海倫市林草局通过林保数据库比对，张亚鈞北坡地块实际为自卫村土地，共有林地70亩，举报反映地块在2010年承包前即存在坟墓，承包期间承包人董*宇又建造坟墓，2018年9月以后，没有新的违法毀林建墓行为。	基本属实	2021年12月26日海倫市林草局责成董*宇在自卫村七组购买12亩机动地进行异地造林，现已完成森林植被恢复。	已办结

7	D2HL20211227 0016	<p>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80040的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受风向影响，有关部门对海伦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指标的检测结果显示不具有代表性。</p>	海伦市	经调查，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p>针对信访人提出的“受风向影响，对指标的检测结果显示不具有代表性”质疑。海伦市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严格按照《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监测操作标准，进行合理加密布点，监测结果能够真实反映海伦市垃圾处理场相关排放指标的真实结果。具体监测情况为：12月10日第三方监测机构在付振东屯四周设五个点位、12月28日第三方监测机构在海伦市垃圾处理场周围设四个点位对场界上下风向进行了监测，12月29、30日第三方监测机构分别在付振东屯四周设六个点位，四次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为确保指标采集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第三方监测机构综合考虑上下风向，严格按照监测规程加密布点，尤其是在场界范围内上下风向进行了多点采集监测。截止目前，已经进行了四次监测，尤其是12月28日至30日，连续三天实施了三次监测，所监测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三项指标均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p>	已办结
---	----------------------	---	-----	-----------	-----	--	-----

8	D2HL202112280053	海倫市北三街老油房家屬樓頂排風機未按要求整改，噪音持續擾民。	海倫市	<p>經查，老油坊家屬樓屬於動遷區域，部分樓房已經拆遷，剩餘部分樓頂未發現有排風機。舉報地點東50米附近，一棟小二樓樓頂安裝有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海倫市分公司移動通信基站。考慮到該基站可能會產生噪音，現場人員監測環境噪音達標。</p>	不屬實	<p>協調聯通公司已拆除疑似噪音聲源的通訊基站。</p>	已辦結	<p>(與省內編號1021是重復案件)</p>
9	D2HL202112290011	海倫市前進鎮民眾村付振東屯東南側有一處垃圾處理廠露天堆放垃圾，異味擾民。	海倫市	<p>經調查，初步判斷為日垃圾填埋過程中產生輕微異味。對此，核查查組進行了現場勘查和第三方檢測。一是深入海倫市生活垃圾處理場進行現場核查查，發現垃圾填埋過程中無明顯異味產生。二是核查查組到舉報案件發生地前進鎮民眾村付振東屯進行現場核查查，核查查中並未發現明顯異味。三是生態環境部門聘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進入前進鎮民眾村付振東屯進行現場採樣監測，設立五個點位，檢測結果臭氣濃度、硫化氫、氨等各項指標均符合排放標準。四是按照環評審批要求，現場核查查本項目附近500米半徑內無生活區。</p>	基本屬實	<p>一是深入生活垃圾處理場進行現場核查查，發現垃圾填埋過程中無明顯異味產生。二是到民眾村付振東屯進行現場核查查，核查查中並未發現明顯異味。三是聘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進入前進鎮民眾村付振東屯進行現場採樣監測，各項指標均符合排放標準。四是按照環評審批要求，現場核查查本項目附近500米半徑內無生活區。</p>	已辦結	<p>(與省內編號305是重復案件)</p>
10	D2HL202112040008	綏化市海倫市共和鎮共祥村大廟橋東，有10公頃耕地被鋪成水泥地面，上面堆放草捆草包，破壞耕地環境。	海倫市	<p>經查，舉報部分屬實。一是該項目用地有11565.4平米修建了道路、簡易粉碎車間及臨時辦公用房，鋪設了水泥地面，且沒有按照臨時用地批復要求進行表土剝離；二是存在粉碎車間少量粉塵外溢問題。</p>	基本屬實	<p>1. 依據《黑龍江省耕地保護條例》第63條規定予以處罰，對11565.4平方米硬化地面處以每平方米20元罰款，共計罰款231308元。 2. 目前，地上建築物、硬化地面、混凝土柱已全部拆除清理完成，恢復耕地種植條件，並已完成播種。</p>	已辦結	

11	D2HL202112080029	<p>海伦市东方红水库是饮用水水源地，由于水库建成后没有清理过淤泥，导致水质重金属超标，并含有大量泥沙。水库四周有大量农田和养殖场，所产生的农药、杀虫剂、畜禽粪便等流入水库，导致水质恶化为劣V类。</p>	海伦市	<p>经调查，举报部分属实，办结。东方红水库自建成后一直没有开展清淤行动，水库四周有农田和零星畜禽散养户。</p>	部分属实	已办结	
----	------------------	--	-----	---	------	-----	--

一是完成了以238.61等高线为界，对水库周边农民耕地侵蚀库边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二是协调两个农场水田改旱田9500亩；三是协调两个农场退耕自然还湿2036.5亩；四是计划种植生态拦截带2438亩，已于2023年6月完成种植；五是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3万平方米；六是严格实施农业“三减”工作，实现年平均减肥3公斤/亩、减除草剂15克/亩、减农药8克/亩的减量目标。哈工大专家组编制的《海伦市东方红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正在组织实施，水源地保护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合长期监管、常态化执法，通过巩固前期工作成果、打击违法污染行为、依法实施农业三减等一系列长效措施，逐步改善。2023年1月份，经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水库水质达到III类水质。

12	X2HL20211214 0045	海伦市皓天造纸厂经营项目与环评批复不符，违规生产“大黄纸”。生产车间没有防渗层，不定期直排酸臭黄水，燃煤锅炉烟气直排。	海伦市	成立了以市委书记王磊同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晓光同志为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王树国同志为副组长，生态环境局、信访局、市场监管局、爱民乡等单位为成员的核查组，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开展调查。同时，聘请了国家注册环境影技术评估专家库专家陈利强同志，现场对相关问题开展了专业评估勘验。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了以下结论。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已办结	
----	----------------------	---	-----	--	------	-----	--

1. 该厂已按要求，淘汰原有3条落后生产设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以及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该厂排放气体颗粒物、二氧化硫超标问题进行处罚，共处罚金39.8万元，现已办结。
 3. 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停业整顿期间，该企业分别完成新车间防渗层修复工作、污水处理池封闭、锅炉脱硫脱硝设施配件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出尘口改造处理、废气净化处理等相关整改。堆煤场、堆料场（锯末），做到封闭管理。
 4. 2023年1月6日海伦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生产中。
 5. 监管部门已对厂区安装监控，对其生产情况进行时时监控，环保、安监、市场局等监察部门，每季度定期对其开展监察。

13	X2HL202201030010	<p>1. 举报人认为，海伦市扎音河两岸的农田施用农药、化肥污染饮用水源。</p> <p>2. 1997年至2007年期间，耿*在海伦市杨林林场内超计划采伐林木，毁林开垦耕地21公顷。</p>	海伦市	<p>1、经调查，举报部分属实，已办结。</p> <p>2、1997年至2007年期间，耿*在海伦市杨林林场内超计划采伐林木，毁林开垦耕地21公顷，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一是完成了以238.61等高线为界，对水库周边农民耕地侵蚀库边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二是协调两个农场水田改旱9500亩；三是协调两个农场退耕自然还湿2036.5亩；四是计划种植生态拦截带2438亩，已于2023年6月完成种植；五是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3万平方米；六是严格实施农业“三减”工作，落实测土配方、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农药减量措施。经聘请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水质为III类。</p> <p>2、根据省林业厅“十一五”限额，2006年至2010年，护林林场森林采伐限额每年均为1800立方米，经查阅木材经营明细，2006年至2007年，护林林场2年间未出材，因此没有超限额采伐现象。不存在超计划采伐林木问题，举报不属实。反映毁林开垦耕地21公顷问题。一是由于案件发生已长达25年之久，并且交办的信访案件中并没有注明具体林班小班或疑似位置，鉴于这种情况，核查组决定从查阅当时的财务收费传票和走访林场老职工入手开展工作。通过查阅传票发现，护林林场1997年至2007年没有土地台账，在财务账目上仅查到土地每年收费金额，比对后无法确认土地前后变化。2009年至今，没有毁林开垦耕地行为。</p>	已办结	
----	------------------	--	-----	---	------	---	-----	--